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

114年5月2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規定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得選定學者或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皆須具學位授予法擔任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之資格。

研究生須於系所規定期限內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送交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有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者，另須檢附共同指導教授學經歷相關佐證資料，併同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系所審查，始得登記為共同指導教授。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
- 三、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時，需填妥書面申請書送交系所辦公室經系所主管核章及系所登錄後生效。

前項之書面申請書，內容得規範下列事項：

 - （一）研究生「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主體」之聲明。
 -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
 - （三）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簽名。
 - （四）前項之文件，經系所主管核章及系所登錄後，正本留系所辦公室，影本二份給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自行保留。
- 四、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如有異議，得依第七條規定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
- 五、研究生如有選定共同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三條至第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共同指導教授。
- 六、系所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七、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
 - （一）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接獲指導教授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通知後，研究生有異議。
 - （三）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擬繼續使用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由研究生產出之研究成果，未獲原指導教授同意。
 - （四）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符合所屬系所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
 - （五）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
 - （六）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如在學術方面發生糾紛事件或有不同意見之衝突。

(七) 研究生無法與指導教授取得聯繫達二個月。系所受理前項協調申請後，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邀集研究生、指導教授、四人以上相關領域教師，召開協調會議，並得邀請系所學生代表一人列席。如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系所主管時，由其所屬學院院長自該生所屬系所專任教師中指派一人擔任。

(八) 系所應於受理協調會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八、研究生不接受系所依前條規定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

九、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